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54 冊—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五十四冊—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行業描述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由兩個主要部門所組成。電子製造服務之個體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組裝、物流及售後服務。原始設計製造之個體則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工程及設計服務，且可能擁有重大智慧財產。雖然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之個體為各種行業大類別生產設備，該行業與硬體行業密切相關，硬體行業由設計科技硬體產品（諸如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個人消費者與企業兩者之儲存設備）之個體所組成。

註：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行業不包括科技硬體產品之設計。設計及製造科技硬體產品之個體應考量硬體（TC-HW）行業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TC-ES-140a.1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生命終結之產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之重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TC-ES-41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製造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TC-ES-000.A
製造場所之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m ²)	TC-ES-000.B
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TC-ES-000.C

水管理

主題彙總

電腦、電腦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需要大量之水資源。因人口增長、快速城市化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消耗增加，水正成為全球稀有資源。若未審慎規劃，水資源短缺可能導致更高之供應成本、與當地社區及政府之社會關係緊張，或於水資源短缺之區域喪失對水資源之

取得，從而對生產及收入構成關鍵風險。改善用水效率之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之個體可能降低營運成本並維持較低之風險，最終影響資金成本及市場評價。再者，隨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環境法令規範愈來愈重視資源保護，優先重視用水效率之個體可能降低監管風險。

指標

TC-ES-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中之個體，以及該行業之客戶諸如硬體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歸因於產品製造、運輸、使用及處分之環境外部性相關之挑戰。硬體產品之快速過時可能加劇此等外部性。該行業之產品通常包含有害物質，致使產品生命終結之安全處分成為管理之關鍵層面。隨著司法管轄區之環境法令規範愈來愈重視資源保護及廢棄物管理，無法最小化其產品環境外部性之個體可能面臨增加之監管成本。透過促進生命終結之產品之回收及使用影響較小材料之產品創新，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行業製造商能達成生命週期影響之改善、降低監管風險及實現成本節省。

指標

TC-ES-410a.1. 生命終結之產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之重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生命終結材料回收之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包括透過逆向物流服務、再循環服務、產品回收計畫及翻新服務。
 - 1.1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係定義為耐用年限結束時本應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但已被收集之產品、材料及零件（包括電子廢棄物（e-waste））。
 - 1.2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包括由個體實際處理之材料。
 - 1.3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包括個體未實際持有，但已透過第三方收集並明示其目的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之材料。
 - 1.4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不包括因維修而被收集或在保固期內召回之材料。
- 2 個體應揭露回收且後續再循環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回收且後續再循環之生命終結材料重量除以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總重量計算。
 - 2.2 再循環材料（包括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材料。
 - 2.3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再利用或再生之材料。
 - 2.3.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產品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者，包括由個體或第三方捐贈或翻新之產品。

2.3.2 再生材料係定義為經處理以回收或再造成可用產品之材料。

2.4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主要再循環材料、聯產品（價值等同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及副產品（價值低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以及送至外部進一步再循環之材料。

2.5 再循環材料範圍不包括於掩埋場處分之產品及材料之部分。

3 僅於個體能證明電子廢棄物（e-waste）已移轉至具第三方認證（符合電子廢棄物再循環標準，諸如對電子再循環業者之「電子設備責任再循環及再利用之 e-Stewards®標準」或「責任再循環實務（R2）標準」）之個體，電子廢棄物始應被視為再循環。

3.1 個體應揭露受其移轉電子廢棄物之個體所遵循之標準。